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4773499448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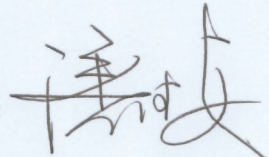
报告年度： 2021 年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承诺书

我是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我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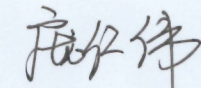


时 间：

2022.3.14

我是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我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环保负责人：



时 间：

2022.3.14

目 录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1.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	1
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1
1.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
2	企业概况.....	3
2.1	企业名称、地址、创建时间、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	3
2.2	企业建设规模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3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3.1	排污许可证情况.....	7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情况.....	7
3.3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8
3.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9
3.5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9
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0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0
4.1.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0
4.1.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0
4.1.3	非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11
4.1.4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情况.....	11
4.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1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1
4.2.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2
4.2.3	自行监测情况.....	12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4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14
4.3.2	危险废物.....	15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15
4.5	噪声排放情况.....	15

4.6 扬尘污染情况.....	16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17
5 碳排放情况.....	18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9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0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1
8.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1
8.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1
9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2

附图：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及环评验收文件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第三方检测单位资质信息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初次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排污许可证审批单位为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30078762406XQ002R。

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以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主要为选矿厂破碎、筛分环节产生，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主要包括矿石开采、装卸、运输、堆放及废石处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等。

(3)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砂、锅炉灰渣、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类别	采矿废石	选矿尾矿砂	锅炉灰渣	生活垃圾
产生量	1.1万 t/a	19万 t/a	18t/a	90t/a
处置方式	回填井下采空区	管道输送至尾矿 库堆存	房屋保温、矿区 道路铺设	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2021年产生量为0.40t/a。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新疆海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运输交由克拉玛依市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本项目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5) 碳排放量

2021年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碳排放量核算。

1.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2021年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2021年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无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情况。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名称、地址、创建时间、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078762406XQ

法定代表人：李敏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库勒拜乡萨尔朔克

行业类别：铜、铅、锌矿采选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部长 1869926787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重点排污单位：属于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属于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铜、金、银、铅、锌金属采选；矿产品销售。

2.2 企业建设规模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1) 建设规模

萨尔朔克金铜矿采矿工程设计开采规模 25.5 万 t/a (1000t/d)，2021 年开采规模 25 万 t/a (833t/d)；选矿工程设计规模 25.5 万 t/a (850t/d)，2021 年选矿量 25 万 t/a (833t/d)。

(2) 产品方案

年产铜精矿 4100t，铅精矿 3000t，锌精矿 1.1 万 t。

(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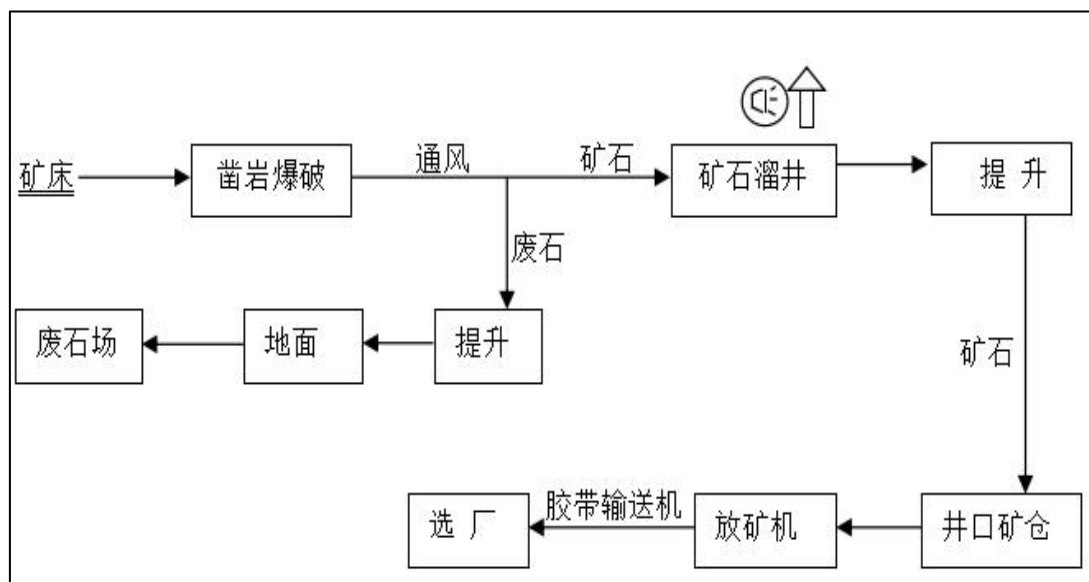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逐中段自上而下开采顺序，

无底柱浅孔留矿采矿业；选矿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全闭路磨矿+浮选+脱水工艺；尾矿采用湿排法。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矿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属于允许类。

采矿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矿工艺流程为凿岩爆破-矿石溜井-斜井提升-井口矿仓-



胶带输送-至选矿厂。

图 2.2-1 采矿工艺流程

选矿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矿工艺采取两段一闭路破碎+全闭路磨矿+浮选+脱水工艺，通过利用不同矿物在水中具有不同的可浮选性，在加入不同药剂的情况下，将目的矿物与非目的矿物进行分离。

破碎：矿石经槽式给矿机给入破碎机破碎，碎矿产品筛分后粒径小于 12mm 矿石进入粉矿仓，粒径大于 12mm 矿石返回破碎机再次破

碎，筛分合格后进入粉矿仓。

磨矿：一段由球磨机和单螺旋分级机组成闭路，分级机溢流经旋流器组预先检查分级后底流进入溢流型球磨机进行二段磨矿，细度达到要求的旋流器组的溢流进入浮选流程。

浮选、脱水：浮选作业采用铜铅混选--抑铜浮铅分离--再选锌的浮选流程。铜铅混合精矿经浓缩脱药后进入磨矿分级系统进行再磨分级，分级溢流进入铜铅分离作业，铜铅混合粗选及铜铅混合精选尾矿进入锌的浮选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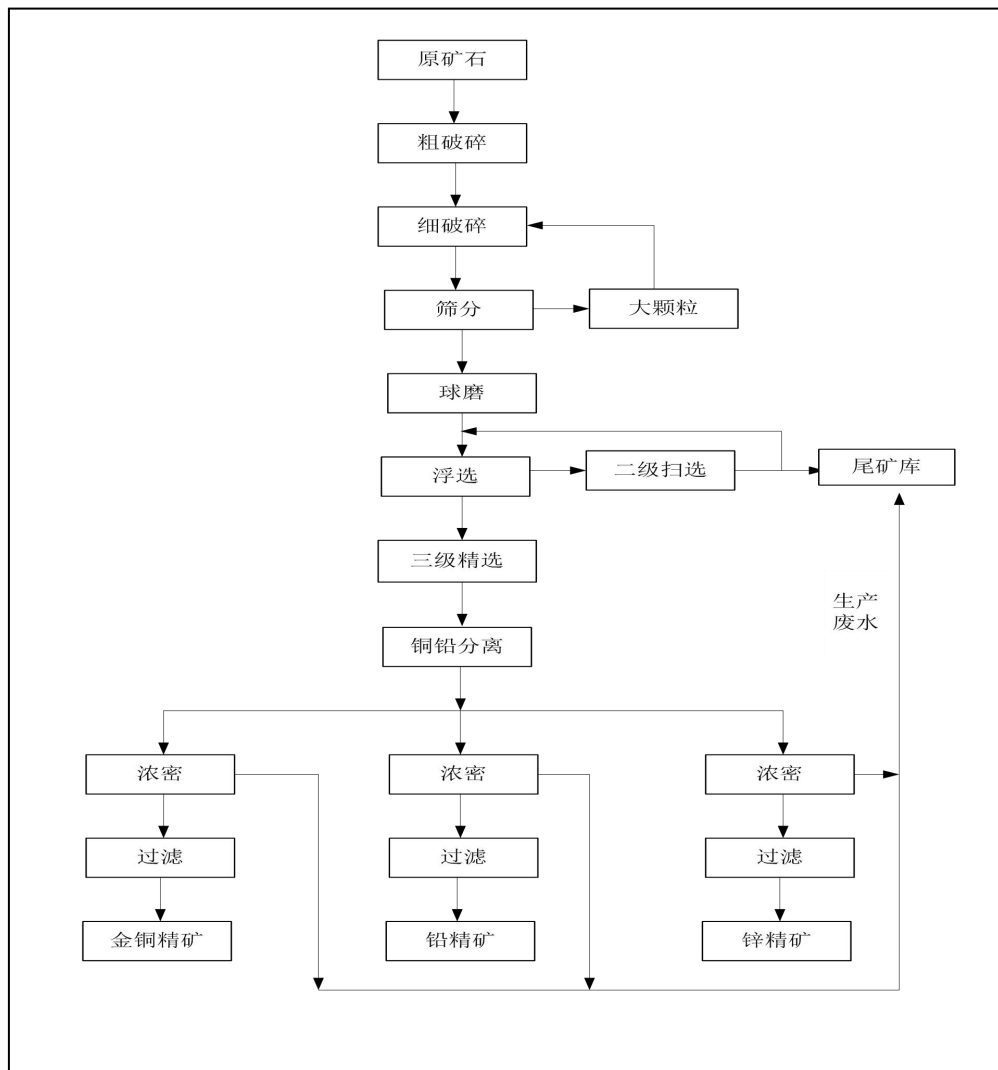


图 2.2-2 选矿工艺流程

选矿厂尾矿排放工艺流程:

选矿厂尾矿经尾矿输送管线输送至尾矿库，在尾矿库内沉降，上层上清液经回收系统提升、输送至选厂，回用于生产工艺。尾矿库内部渗流经排渗系统垂直排渗井、排渗盲沟、水平排渗管排出坝体外引至回水池，提升输送至选厂，回用于生产工艺。尾矿砂在库内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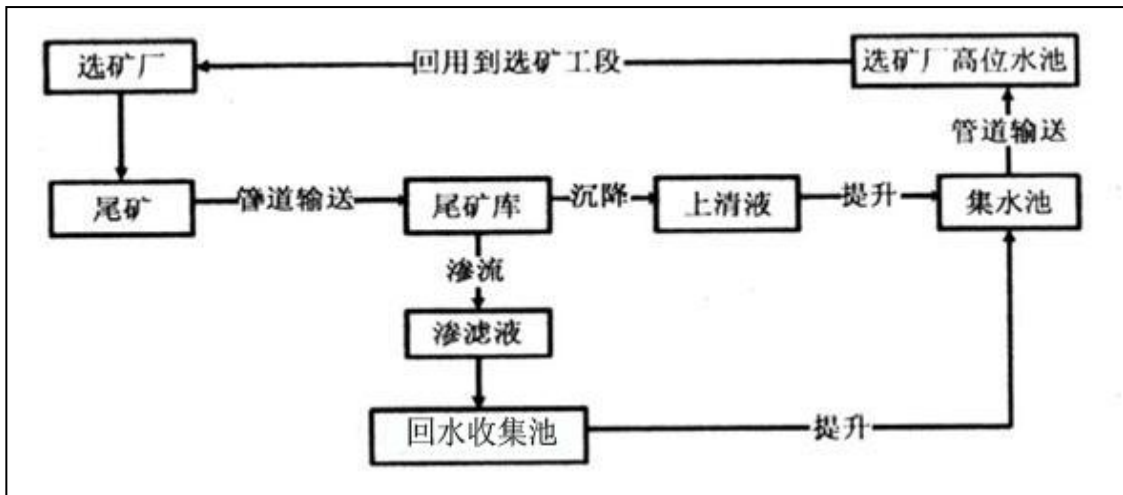


图 2.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初次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排污许可证审批单位为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30078762406XQ002R。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2) 许可事项

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COD、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石油类、悬浮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无组织	/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1-2014	/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情况

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始建于 2009 年，采矿和选矿生产规模均为 12.24 万 t/a(400t/d)。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在原址改扩建，

改扩建后采矿生产规模 25.5 万 t/a（1000t/d），选矿生产规模 25.5 万 t/a（850t/d）。

2008 年 10 月，中堪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哈巴河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12.24 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监函[2008]559 号）”予以批复。2009 年 4 月工程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1 年 9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896 号文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批准正式投入运行。

2015 年 7 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936 号）”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5 年 8 月工程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该工程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2021 年 11 月，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3.3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2021 年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2021 年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缴纳时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应缴纳税额（元）	7130.52	2229.33	2229.33	12325.37
实缴纳税额（元）	7130.52	2229.33	2229.33	12325.37
税收减征或免征额	0	0	0	0
应缴纳税额合计（元）	55305.32			
实缴纳税额合计（元）	55305.32			

3.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3.5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保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4.1.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运营期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信息见表 4.1.1-1。

表 4.1.1-1 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信息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名称/编号
采矿区	凿岩、爆破粉尘	颗粒物	井下通风采用抽出式通风方式，采矿采用湿式凿岩，对产生粉尘的作业面采用喷雾洒水；爆破粉尘由风井排出，无组织逸散。	无
废石场	废石堆放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在废石装卸点设喷雾洒水抑尘，废石场分区使用及时覆土绿化，对运输道硬化、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用遮盖措施	无
选矿厂	破碎	颗粒物	多管旋风除尘器加脉冲布袋除尘器	破碎除尘器排口 DA001
	筛选	颗粒物	多管旋风除尘器加脉冲布袋除尘器	筛分除尘器排口 DA002
锅炉	燃煤	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	环保设施改造中	锅炉排口 DA003

4.1.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运营期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信息见表 4.1.2-1。

表 4.1.2-1 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信息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名称/编号
选矿区	采矿过程	/	地表沉淀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井下生产（湿式凿岩和废石回填等）及矿区洒水降尘	/
选矿厂	选矿过程	COD、氨氮、重金属等	经浓缩池浓缩后，上清液溢流返回生产系统，底部尾矿浆送至尾矿库澄清、沉淀后上清液回用选厂生产工艺	不排放，循环使用
生活区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等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排口

4.1.3 非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2021 年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运营期环保设备无非正常运行情况。

4.1.4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情况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常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自行维护。暂无在线设备，故无第三方运维单位。

4.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运营期存在的废气污染源按照排放方式可分为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两部分。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矿石开采、装卸、运输、堆放及废石处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厂界。

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见表 4.2.1-1。

表 4.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口数量	在线设备安装情况	联网情况
破碎除尘器排口	未检测	/	1	未安装	未联网
筛分除尘器排口	未检测	/	1	未安装	未联网
锅炉排口	未检测	/	1	未安装	未联网

4.2.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2-1。

表 4.2.2-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口数量	在线设备安装情况	联网情况
选矿废水	0	/	1	未安装	未联网
生活污水	39.7m ³ /d	/	1	未安装	未联网

4.2.3 自行监测情况

(1) 自行监测方案信息

企业依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有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年度监测。监测方案情况见表 4.2.3-1。

表 4.2.3-1 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次/天)	监测天数(天)	监测点数(点)	年度检测次数	执行标准
废水	选厂车间排口、尾矿库回水池、	PH	1	1	2	4	/
		铜	1	1	2	4	
		锌	1	1	2	4	

		镉	1	1	2	4	
		铅	1	1	2	4	
		砷	1	1	2	4	
		汞	1	1	2	4	
		总铬	1	1	2	4	
地下水	尾矿区下游监测井	PH	1	1	1	4	地下水质量标准二级
		铜	1	1	1	4	
		锌	1	1	1	4	
		镉	1	1	1	4	
		铅	1	1	1	4	
		砷	1	1	1	4	
		汞	1	1	1	4	
		总铬	1	1	1	4	
地表水	布勒滚河下游、布勒滚河上游	PH	1	1	2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
		铜	1	1	2	4	
		锌	1	1	2	4	
		镉	1	1	2	4	
		铅	1	1	2	4	
		砷	1	1	2	4	
		汞	1	1	2	4	
		总铬	1	1	2	4	
土壤	尾矿库库区四周、选厂大厂界四周、矿区	总汞	1	1	9	1	建设用地土壤筛选值二类
		总镉	1	1	9	1	
		总铬	1	1	9	1	
		总砷	1	1	9	1	
		总铅	1	1	9	1	
		总铜	1	1	9	1	
		总锌	1	1	9	1	

(2) 自行监测完成情况

2021 年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生产 300 天，自行监测完成情况见表 4.2.3-2。

表 4.2.3-2 自行监测完成情况

监测类别	自行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执行标准
土壤	1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3	3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表水	3	3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
选矿废水	3	3 次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新建企业直接排放（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企业自行监测承担单位信息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企业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3112050016，证书有效期：201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厂区目前主要固废污染源包括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砂、锅炉灰渣、生活垃圾，以下固废产生量为 2021 年数据。

（1）采矿废石：属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产生量为 1.1 万 t/a，开采出来的废石用于回填井下采空区，现竖井西北侧位置废石场暂无废石堆存。

(2) 尾矿砂：属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砂产生量为 19 万 t/a，由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堆存。

(3) 锅炉灰渣：属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8t/a，将锅炉灰渣作为混合料用于厂区房屋保温、矿区道路铺设维修使用。

(4) 生活垃圾：属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现有员工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90t/a，在生活区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后，由哈巴河县桦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拉运至哈巴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3.2 危险废物

厂区目前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物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900-218-08；有害成分：烃类；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废机油产生量为 0.40t/a，厂内设有 40 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坐标信息：东经 86° 21' 32 秒，北纬 48° 20' 13"），定期由新疆海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运输交由克拉玛依市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见附件。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4.5 噪声排放情况

采区井下主要是爆破、凿岩机、水泵、空压机、风机以及运输等产生的噪声。选厂噪声主要是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水泵、风机

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1)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信息见表 4.5-1。

表 4.5-1 选矿厂、采矿场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位名称及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备注
厂界四周声源最大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2) 2021 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4.5-2。

表 4.5-2 选矿厂、采矿场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位置	选矿厂监测结果		采矿场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2021. 7. 30		2021. 7. 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	48	51	48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2	49	48	47			
厂界西	50	47	52	49			
厂界北	52	49	49	46			

根据表 4.5-2 可知，选矿厂四周各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0-52 dB(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7-49dB(A) 之间；采矿场四周各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48-52dB(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6-49dB(A) 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4.6 扬尘污染情况

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位置包括采矿区扬尘、运输汽车的扬尘、选矿厂破碎筛分扬尘。治理措施如下：

(1) 采矿采用湿式作业，采场、转载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在废石装卸点设喷雾洒水抑尘，拉运矿石和废石的车辆需盖篷布，矿石和废石装卸点设喷雾洒水；采矿生产凿岩采用湿式凿岩。

(2) 选矿厂破碎、筛分工段封闭，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3) 建设封闭式石灰储存库；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选矿车间外采取石块堆砌，避免滑坡、减少水土流失；

(4) 对氧化矿开采区进行复垦，放缓边坡并设置围挡、标志标牌等。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执行报告编制及公开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应编制公开情况	实际编制公开情况
企业应完成执行报告季报编制 1 次、执行报告年报编制 0 次，并进行公开	企业实际完成执行报告季报编制 0 次、执行报告年报编制 0 次

5 碳排放情况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要求,2020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定新疆共有 92 家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报批并备案了《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2月6日，哈巴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下发备案表，备案编号：654324-2020-09-L。

(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 7-1 企业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名称	数量	位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急救药箱	2	选厂办公室	荀兴利	13999787599
担架	2	安环部	庞仁伟	17699060708
铲车	2	车队	刘德胜	15684858485
战旗越野	2	车队	朱洪	13899419758
陆丰	1	车队	朱洪	13899419758
铁锹	20	尾矿库	荀兴利	13999787599
铁镐	10	尾矿库		
编织袋	1000	尾矿库		
氧气呼吸器	2	安环部	庞仁伟	17699060708
防护服防护帽防护眼罩手套等	20套	公司库房	苏英绍	13992442777
防毒面罩	各车间不少于20个	各车间均有配备	各车间主任	13565793790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厂内建立了风险应急管理制度，目前未发生与环境相关的风险事故，运行机制有效运行。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8.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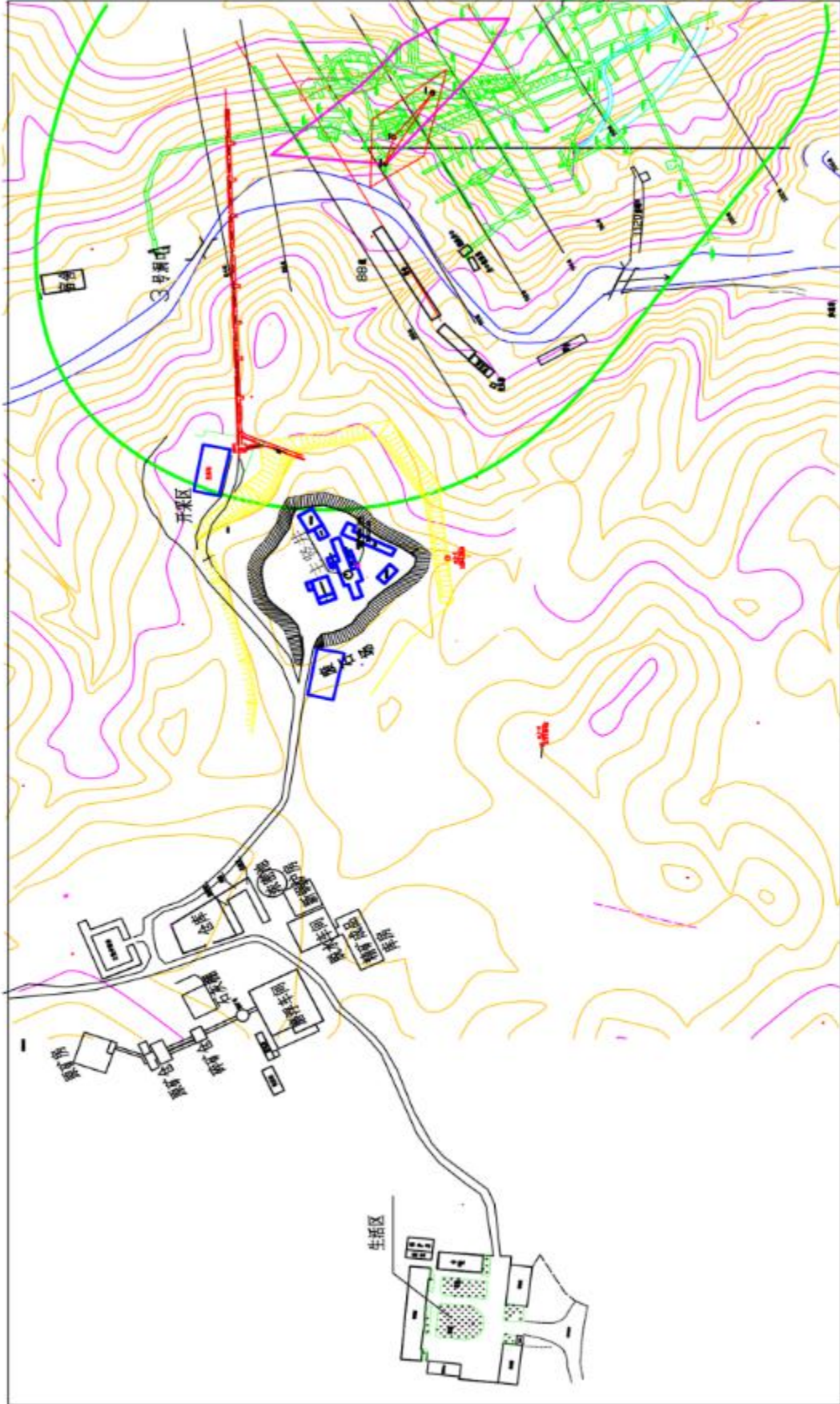
8.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021 年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无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情况。

9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信息临时报告情况。

附图1：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函〔2008〕559号

关于新疆哈巴河县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12.24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核〈新疆哈巴河县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所附的《新疆哈巴河县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12.24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08〕302号）、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阿地环函〔2008〕87号）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建设项目位于哈巴河县北西约40km处，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22'07.5''$ ，北纬 $48^{\circ}20'07.5''$ 。拟申请采矿权范围东西长650m，南北宽700m，面积 0.455km^2 。本工程属新建项目，开采范围内共有17条矿体。设计利用资源储量94.97万t，金金属量2590.40kg，平均品位2.72g/t；铜金属量4725.4t，平均品位0.497%。矿山总服务年限7.8年，采矿和选矿设计生产能力均为12.24万t/a（400t/d）。采矿方法以有底柱浅孔留矿法为主，辅以干式填充

或削壁充填法开采。矿山开采设计+1120m 标高以上的矿体采用平硐溜井开拓方案，+1120m 标高以下的矿体采用平硐竖井开拓方案。选矿工艺流程为：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浮选、精矿脱水等。

本工程由采矿工业场地、选矿工业场地及附属设施组成。采矿工程主要包括主井、副井、硐室工程、坑口服务设施、空压机房、充填料制备站、废石场等；选矿厂主要有破碎筛分厂房、磨浮厂房、精矿脱水工段、精矿仓、药剂库、石灰乳制备间、尾矿库等。新建供水、供电设施、锅炉房、火工库、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办公室、化验室、库房、食堂等，还新建道路 5km。项目总投资 847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1.26 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阿勒泰地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项目建设：要控制好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废物清理和地表恢复工作。

(二) 按“清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积极寻找矿井水、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途径，严禁矿井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布滚勒河。

做好项目矿井涌水的综合利用工作。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0\text{m}^3/\text{d}$ ，经沉淀和物化处理全部用于井下生产。

选矿厂生产废水在工艺内封闭循环利用，不排放。随尾矿砂

进入尾矿库的废水经处理后必须回用于选矿厂生产用水，不允许尾矿库的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矿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夏季全部用于矿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冬季回用于井下生产，严禁排入尾矿库。

（三）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扬尘、废气污染控制工作，落实矿区的粉尘、废气治理的环保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四）加强矿区声环境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安装消音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初期开拓废石用于坑口工作平台铺垫，后期采矿废石优先用于回填采空区，剩余部分排至废石场，在废石场下坡处设置导流渠和拦渣坝，服务期满后对废石场因地制宜地做好恢复工作。严格按环评及设计要求建设浮选尾矿库，库内进行防渗，库外四周修筑导洪渠与防洪坝，落实库区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尾矿库的安全。选矿厂尾矿砂排往尾矿库堆存。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覆土闭库，同时在其上方种植适宜的草木，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矿区锅炉炉渣也应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与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尾矿库和矿区周围应设置警示牌并进行必要的拦护，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项目建设要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矿山闭矿后按照相关要求对生态环境的恢复整治。

（七）要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并落实各项

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三、同意阿勒泰地区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₂: 7.39 吨/年，由阿勒泰地区从哈巴河县总量控制指标中核减。阿勒泰地区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投产时，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阿勒泰地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新疆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哈巴河县环保局，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12月15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1〕896号

关于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 采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申请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12.24万吨/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组织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哈巴哈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项目位于哈巴河县城西北约40km处，距阿舍勒大型铜锌矿6km。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采选矿石12.24万吨，主要产品为：精选铜矿、铅精粉、锌精粉。采矿工艺流程为斜井开拓-矿体开采-斜井提升-矿石至选矿厂；选矿工艺流程为碎矿-磨矿-浮选-脱水-产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矿系统、铜铅锌三条选矿生产线、三座浓密池、一座有效库容75.42万立方米的尾矿库、废石堆场、生产辅助设施以及公共生活设施等；其它主要建（构）筑物有选矿厂房、高位水池、库房、锅炉房、办公室、食堂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

工程总投资为 8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5%。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新环验〔2010-HJY-129〕）表明：

（一）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为工业规划用地，与环评占地情况基本一致；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大部分按环评要求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迹地平整、清理，未发现随意扩大占地、扰动地表现象；生活区周围进行了绿化；没有发生捕杀野生动物的情况；工业场地、尾矿库采取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二）矿井涌水量为约 $20 \text{ m}^3/\text{d}$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井下生产系统；选矿厂生产废水经尾矿库回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的绿化。尾矿库回水池除悬浮物外，其它各项指标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指标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矿区布滚勒河上、下游水质各项监测指标无明显变化，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三)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标准要求;选厂DZL2.8-0.7/90/70-A II蒸汽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二类区标准;

(四) 选矿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最大超标1.1 dB(A),厂界周围无噪声敏感目标。

(五) 验收期间本项目处于生产初期,产生的废石量较少,部分回用于矿山开采平台、矿山道路建设,剩余部分堆放在环评批复的废石场;选矿厂尾矿砂全部排入尾矿库堆存;锅炉灰渣用于运输道路和场地的平整。

(六) 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运行后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88吨,符合环评批复的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 93.3%的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做好矿区道路硬化、地表绿化及美化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严禁生活污水、垃圾和生产废石进入布滚勒河，确保布滚勒河水质不受影响。

(二) 规范堆存废石，严格控制废石场占地，确保布滚勒河畅通；有效控制矿山开采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 补充完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尾矿库巡坝和日常监管，做好尾矿库的防洪、溃坝等应急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我厅委托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和哈巴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函

抄送：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哈巴河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年9月3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936号

关于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位于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西北40千米处的中低山区，矿区面积约0.455平方千米。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工程设计年采选矿石12.25万吨，项目环评文件取得原自治区环保局审批文件（新环监函〔2008〕559号）并通过验收（新环评价函〔211〕896号）。

本次改扩建设计新增1条竖井开拓系统，采用罐笼井+风井方式开采1000米-800米间深部矿体，矿山服务年限16年。选矿厂位置、工艺无变化，仅通过新增设备达到扩产目标。尾矿库以及行政生活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本次改扩建总投资1545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3万元，设计年采选矿石25.5万吨，年产铜、铅、锌精矿共3.15万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二、根据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的《新疆鑫旺矿业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5〕254号)及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阿地环函〔2015〕85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的要求,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1. 关闭紧靠布滚勒河道的3处平硐,将现有采矿生活区、废石临时堆场和工业场地全部迁移至新建竖井周围,并恢复迹地;2. 建设封闭式石灰储存库、封闭式储煤场;3.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4. 选矿车间外采取石块堆砌等工程措施,避免滑坡、减少水土流失;5. 对氧化矿开采区进行复垦,放缓边坡并设置围挡、标志标牌等。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矿山及选矿厂的扩建要控制好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废物清理和地表恢复工作。

(三)加强生产运行管理,落实矿山及选厂的粉尘、废气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理措施。采矿采用湿式作业，在工业场地、矿石堆场、排土场、装卸场、运输道路等无组织扬尘点设洒水装置，洒水抑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矿厂破碎工段进行封闭，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排放浓度符合《铜钴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净化设施排放口（破碎、筛分）浓度限值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粉尘浓度须符合《铜钴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加强锅炉除尘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供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矿山涌水经回用水池沉淀后全部用于矿山降尘绿化；选矿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选矿工艺；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用于矿区绿化。生活、生产废水严禁入河。

选矿厂内事故排浆池的容积应满足8小时事故排放要求，并做好防渗工程建设，避免各类废水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开采废石用于回填井下采空区，多余部分存至废石场。废石场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六)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厂界噪声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七) 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重金属环境监测工作；按监测计划开展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

(八) 合理安排工程临时用地，严格控制工程建设的地表扰动面积，及时恢复临时用地的生态功能。建设期和运营期不得擅自扩大使用场地，禁止在矿区周围乱挖乱采，破坏区域生态环境。项目生产的应同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并依规定在地表错动区域等危险地带设置围栏和警示牌。

(九) 闭矿后，须拆除清理井口、生产设施、排土场、矿石堆场及生活区等一切无用的建筑物及设施，平整场地。

(十) 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在本项目进入试生产前向我厅提交该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此项工作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五、你公司收到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分送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和哈巴河县环保局。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以上两级环保部门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20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哈巴河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 5 —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 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4日，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专家及建设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项目位于新疆哈巴河县北西约40km处的萨尔朔克一带。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设计开采规模25.5万t/a(1000t/d)，目前实际采矿量24万t/a(800t/d)，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平硐和竖井开拓，采用无底柱浅孔留矿采矿方法；设计选矿规模25.5万t/a(850t/d)，目前实际选矿量19.8万t/a(650t/d)，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全闭路磨矿+浮选+脱水工艺，产品为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辅助工程主要包括炸药库、变电站、高位水池等。环保工程包括粉尘治理工程、采矿涌水回用系统、选矿生产废水回用

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废石场等。项目实际总投资15740万元，环保投资为919万元，占总投资的5.8%。工程2015年8月工程开工建设，2017年2月竣工。2017年7月，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环境

矿井涌水经地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井下充填及降尘等，选矿废水直接回用生产工艺，尾矿浆排入尾矿库经澄清、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选厂生产工艺，不外排（尾矿库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选厂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未达标的情况，建设单位现已新建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处于调试阶段。

（二）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类型为荒漠草地，建设单位依法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缴纳了有关征占地补偿费用；临时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及弃渣场的施工迹地在工程结束后进行了清理平整，采取了地表硬化、废石综合利用减少堆放占地、废石场边坡进行削坡处理、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野生动植物造成破坏性影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

采取了高噪声设备室内安置、隔声、减震等噪声控制措

施。

（四）大气环境

安装 2 台布袋除尘器对选厂破碎、筛分含尘废气进行除尘净化处理；采取了设置半封闭型堆棚存储石灰、原煤堆场设防风抑尘网，采场、转载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道路表面铺垫砂石等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五）固体废物

采矿废石前期用于修建工业场地和道路建设，后期部分开采废石回填井下，剩余在废石场堆放；尾矿砂在尾矿库内存储；锅炉灰渣前期用于铺设道路和铺垫工业场地，后期在废石场堆放；生活垃圾委托阿克齐镇城市工程建设维护中心定期拉运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

采取了修建事故应急池、尾矿浆双管输送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完成备案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选矿尾矿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除 BOD₅ 超标 0.74 倍、COD_{Cr} 超标 0.007 倍外，其余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工段废气收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工业场地边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工业场地边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公众意见调查

30位受调查公众中，27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3人表示较满意。

三、验收结论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整改意见

（一）尽快完成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调试工作，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补充非灌溉季节生活污水处置措施。

（二）完善石灰堆存场地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鉴于2.8MW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存在困难，鑫旺矿业已制定了矿区集中供热方案，新建大于10t/h的燃煤锅炉，并配套建设脱硫、脱硝及除尘措施，计划于2018年10月拆除原有2.8MW锅炉。

（三）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

牌。

(四)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五) 补充布滚勒河矿区上游及下游水质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应当包括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分析扩建前后地表水变化趋势。核实并完善图 3-1 采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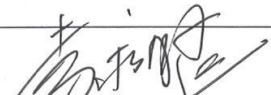
(六) 补充与本项目选矿工程配套建设的尾矿库建设及环保验收情况说明，补充监测项目检出限。补充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合法转移相关内容介绍。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4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30078762406XQ
法定代表人	李敏慧	联系电话	15909069888
联系人	庞仁伟	联系电话	0906-6926612
传真	0906-6926607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哈巴河县西北约 40km 处的萨尔朔克金一带 东经 86° 22' 07.5" ; 北纬 48° 20' 07.5"		
预案名称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萨尔朔克金铜矿采选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较大-水(Q0-M2-E1)]”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2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64324-2020-09-L		
报送单位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彦华	经办人	苗晓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3

协议书

甲方：哈巴河县桦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乙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一事，本着相互支持、平等友好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新疆鑫旺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垃圾清运点为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地现场，倾倒地点为十五队拉圾场，垃圾箱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垃圾清运费按车次收费，价格为 600/车次（此费用包括垃圾装运、运输、倾倒与垃圾厂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具体拉运时间由乙方通知甲方，费用当次结算。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HKXNY08-2021-0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乙方):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大丰工业园

签订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资质所列 HW08 类代码，下同）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处置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器械和车辆机械设备养护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

(可为多个)：1

2.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等（见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受托者处置或者再生场所所在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纵一路西侧

2.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及可处置范围（处置能力、处置方式及可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处置能力：3万吨/年

处置方式：收集、储存、利用、处置

处置种类：HW08 类废润滑油（398-001-08、900-19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49-08、900-219-08、900-218-08、900-217-08、900-220-08）。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正确分类、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包装物无油泥，包装物上张贴正确的危废标签，并尽可能地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转移废物前，如乙方需求提供废物样品，甲方应予提供。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电子联单的确切信息）。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品名及数量等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抽油泵等）。

(四) 交接废物时，废物内乳化水不得大于 3%、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如发现内有明水、防冻液、阻燃剂等非润滑油类液体乙方拒收，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应确认接收时间和对接人员,由乙方运输甲方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处置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甲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乙方可以派员来甲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需求,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处置服务。

【受托人有将委托业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由经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可能会对乙方的处置业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保证金或委托人废物销售给受托人收取费用的时间、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免费拉运一次,超出一次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按照 方式(三) 价格处置:

(方式一) 单批次合同现结客户:

依货物交付时市场价执行:废润滑油处置单价 元/吨。乙方在接收废物当日根据废物实际数量(过磅净重)填写转运联单及结算费用,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方式二) 年度货物总量大于3吨及以上合同客户:

依货物交付时市场价执行:废润滑油处置单价 元/吨。乙方接收废物根据废物实际数量(过磅净重)结果填写转运联单及结算费用,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方式三) 年度货物总量小于等于3吨合同客户:

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4500.00 元/年服务费(含处置费用),乙方接收废物根据



废物实际数量（过磅净重）结果填写转运联单及结算费用，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6%)。

超出3吨部分详细费用用见附表。

付款方式：所有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

【信息提供】

第九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

【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2021年09月23日至2022年09月22日止。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免费指导甲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提供危废临时储存方案。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数量与实际产废量有出入，或甲方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将此情况通报辖区环保局，由辖区环保局进行处理。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章):  新疆海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新疆哈密巴河县库勒拜镇萨尔朔克 住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注册地址)

法人: 李敏昱 法人: 施全红

经办人: 庞仁伟 经办人: 陈雪琦

联系电话: 18997528586 联系电话: 18699453538 0994-4271693

邮政编码: 836700 邮政编码: 831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0045101040007422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等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特性	(吨)数量	包装方式	3吨内处置	超出3吨处
							单价 (元/年)	置单价(不满1吨按1吨计算)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HW08	高碳数烃类	T、I	按实际拉运量计算	200L铁桶	14500.00元/年	1500.00元/吨
混合物:								
预计协议金额:								
相关必要信息(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甲方(盖章):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_____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651300021302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7528586
通讯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库勒拜乡萨尔朔克新疆鑫旺矿业选矿厂危废库房		邮编 836700
运输单位	克拉玛依市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899390899
通讯地址	克拉玛依市金龙镇(五区市场)	邮编	
接受单位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99453538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纵1路西侧	邮编	831205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1.39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份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 (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收集场所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应急设备	应急收集池、灭火器、消防沙		
发运人	胡晓斌	运达地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纵1路西侧 转移时间 2021-09-27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克拉玛依市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9-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J-35876 道路运输证号 650201000833
运输起点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经市地	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运输人签字 闫连忠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运输起点		经市地	
运输终点		运输时间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3231113
接受人	陈雪玲	接收日期	2021-09-27 签收量 1.39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雪玲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9.27
打印时间: 2021-09-28 09:59:09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30078762406XQ002R

单位名称：新疆鑫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库勒拜乡萨尔朔克

法定代表人：李敏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库勒拜乡萨尔朔克

行业类别：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078762406XQ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3112050016

名称：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3日

2022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7696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劲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食品、工业产品、农产品检测服务；建筑工程以及装修检测；地质矿产样品分析测试；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280号办公楼7栋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